民生证券 MINSHENG SECURITIES

# 银行

行业研究/动态报告

# 对助贷及跨区展业松绑，政策宽松力度大

## —点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动态研究报告/银行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报告摘要：**

-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新规来临**

2020 年 5 月 9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对互联网贷款的内涵与范围做出界定，加强了风险管理、合规机构管理、消费者保护、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并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了 2 年过渡期。

- **摒弃一刀切的监管思路，兼具包容与审慎要求**

据报道，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曾两次在业内小范围征求意见。对比此前流传的两个版本，《办法》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地方机构法人跨区域贷款、合作机构、预留监管措施、过渡期设置等方面有所改动。整体来看，《办法》摒弃了原来一刀切的监管思路，取消了许多硬性指标规定，将审慎包容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以原则导向为主，鼓励商业银行稳步探索产品和服务创新，并预留审慎监管政策空间，普惠金融特性较为突出。

- **《办法》整体较为宽松，体现支持实体政策思路**

相比此前的流传版本，《办法》对在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基础上，采取了更为宽松的监管要求。主要体现在：①对消费贷和经营贷实行差异化管理。一方面对消费贷的限额和期限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需求，整体影响有限。另一方面豁免了经营贷额度和期限限制，消除了存量经营贷整改压力。②首次规范助贷业务，并采取了适当性鼓励措施。明确合作公司可参与除核心风控环节外的其他环节，消除了合规隐患；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将对合作机构的审核权限下放，提高审批的灵活性；对单笔贷款出资比例实行区间管理，取消余额限制；首次允许保险和担保机构向借款人收取费用，为其参与助贷业务扫清了障碍。③对地方法人机构线上跨区展业松绑。仅提出了审慎性监管要求，并明确在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展业务不受跨区经营限制。这意味着风控和科技能力较强的区域性银行能通过互联网贷款突破地域限制进行展业，预计将更为受益。

- **投资建议**

《办法》是对银行发展线上零售业务的强心针。银行的零售业务将在监管和政策的呵护下重新回到正轨，尤其利好经营性贷款规模较大、金融科技优势和风控能力突出的中小银行。此外，银行股目前处于估值较低水平，建议重点关注此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零售标的，如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常熟银行。

- **风险提示**

息差下行压力，资产质量波动。

**盈利预测与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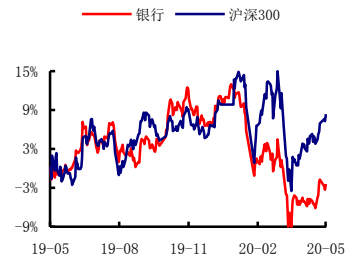
| 代码 | 重点公司 | 现价 | EPS | | | PE | | | 评级 |
|---|---|---|---|---|---|---|---|---|---|
| | | 5 月 8 日 | 2019A | 2020E | 2021E | 2019A | 2020E | 2021E | |
| 000001. SZ | 平安银行 | 13. 95 | 1. 45 | 1. 67 | 1. 94 | 9. 60 | 8. 36 | 7. 20 | 推荐 |
| 002142. SZ | 宁波银行 | 26. 23 | 2. 44 | 2. 89 | 3. 45 | 10. 76 | 9. 08 | 7. 61 | 推荐 |
| 600036. SH | 招商银行 | 34. 97 | 3. 68 | 4. 11 | 4. 61 | 9. 50 | 8. 52 | 7. 59 | 推荐 |
| 600926. SH | 杭州银行 | 8. 47 | 1. 29 | 1. 29 | 1. 51 | 7. 12 | 6. 58 | 5. 62 | 未评级 |
| 601128. SH | 常熟银行 | 6. 99 | 0. 65 | 0. 73 | 0. 84 | 10. 73 | 9. 52 | 8. 35 | 推荐 |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民生证券研究院

注：未评级公司盈利预测来自 wind 一致预期

**推荐**　维持评级

**行业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资料来源：W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郭其伟**

执业证号：S0100519090001

电话：0755-22662075

邮箱：guoqiwei@mszq. com


**相关研究**

1. 行业动态报告:公募 REITs 登场，加码基建看好银行

2. 行业动态报告:社融再创新高，存款降息等待东风

# 目录

一、对助贷及跨区展业松绑，政策宽松力度大.....3
（1）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新规公开征求意见.....3
（2）摒弃一刀切的监管思路，兼具包容与审慎要求.....3
（3）要点 1：消费贷与经营贷差异化管理，限额和期限设置有紧有松.....3
（4）要点 2：首次规范助贷业务，放松合作机构准入与收费要求.....4
（5）要点 3：对地方法人机构线上跨区展业松绑.....5
（6）要点 4：设置 2 年过渡期，并预留监管措施.....5
二、投资建议.....6
三、风险提示.....6
表格目录.....7

# 一、对助贷及跨区展业松绑，政策宽松力度大

### （1）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2020 年 5 月 9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互联网贷款的内涵与范围做出界定，加强了风险管理、合规机构管理、消费者保护、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并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了 2 年过渡期。

现行管理办法未能完全覆盖互联网贷款业务中存在的风险管理不审慎、金融消费者保护不充分、资金用途监测不到位等问题，而《办法》补足了监管短板，并将外国银行分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纳入统一监管范围。

### （2）摒弃一刀切的监管思路，兼具包容与审慎要求

据媒体报道，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最早在 2017 年开始酝酿，2018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 月银保监会分别下发《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在业内小范围征求意见。对比此前流传的两个版本，《办法》在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地方机构法人跨区域贷款、合作机构、预留监管措施、过渡期设置等方面有所改动。整体来看，《办法》摒弃了原来一刀切的监管思路，取消了许多硬性指标规定，将审慎包容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以原则导向为主，鼓励商业银行稳步探索产品和服务创新，并预留审慎监管政策空间，普惠金融特性较为突出。

### （3）要点 1：消费贷与经营贷差异化管理，限额和期限设置有紧有松

《办法》与此前小范围征求意见稿的一个显著区别是对消费贷款和经营贷款进行差异化管理。其中，消费贷款针对个人，经营性贷款对象分为个人和企业。

《办法》对消费贷款设定 20 万元限额，并要求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限额较此前流传版的 30 万元有所下调。由于在银行实际经营过程中，符合《办法》监管范畴的消费贷款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办法》虽然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银行线上消费贷业务拓展空间，但整体影响不大。在期限方面，《办法》仅要求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但给予了分期付款产品更多空间，整体要求较为宽松。

《办法》豁免了经营性贷款额度和期限限制，消除了银行存量经营性贷款的整改压力，有助于确保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小微企业融资的连续性，提升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主信用贷款的占比，从而在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关键期可以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表1：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授信额度和期限的规定**

| 项目 | 2020 年 5 月征求意见稿 | 2020 年 1 月流传版 | 2018 年 11 月流传版 |
|---|---|---|---|
| 授信额度和期限 | 单户用于消费的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应当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br>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按照互联网贷款的区域、行业、品种等，确定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上限。对期限超过一年的上述贷款，至少每年对该笔贷款对应的授信进行重新评估和审批。 | 单户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应当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个人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br>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参考行业经验，确定单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上限，并对期限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至少每年对该笔贷款对应的授信进行重新评估 | 单户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应不超过 30 万元，单户企业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不得超过 50 万，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

| | | | |
|---|---|---|---|
| | | 和审批 | |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新流财经，第一消费金融，民生证券研究院

### （4）要点 2：首次规范助贷业务，放松合作机构准入与收费要求

《办法》首次对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开展互联网贷款的助贷业务模式进行了规范，明确了“除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应当由商业银行独立有效开展”外，其他环节可与第三方公司合作，消除了互联网助贷业务的合规隐患，有助于助贷市场的蓬勃发展。

在合作机构准入方面，此前流传版要求商业银行“在总行层面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集中运营和统一管理”。对于规模较大、层级较多的商业银行而言，降低了审批的效率。而《办法》要求“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并按照其层级和类别确定相应审批权限”，提高了商业银行审批的灵活度和各分支机构的自主性，有利于助贷业务的开展。

在贷款指标方面，《办法》取消了此前流传的具体指标限制，对单笔贷款出资比例实行区间管理，给予商业银行更多自主经营决策权，意味着互联网金融企业不必大规模增资或减少联合放贷以满足合规要求，利好与互联网头部平台合作紧密的商业银行。

此外，《办法》首次突破了监管部门长期以来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的限制，增设“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借款人收取合理费用，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条款，为保险公司和担保机构参与助贷业务扫清了障碍，也有助于持相关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加强旗下业务板块联动。

**表2：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合作机构的规定**

| 项目 | 2020 年 5 月征求意见稿 | 2020 年 1 月流传版 | 2018 年 11 月流传版 |
|---|---|---|---|
| **风险管理总体要求** | 商业银行应当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互联网贷款业务涉及合作机构的，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应当由商业银行独立有效开展。 | 商业银行应当在总行层面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集中运营和统一管理。互联网贷款业务模式涉及与外部机构合作的，核心风控环节应当由商业银行独立开展且有效，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贷款发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委托给第三方合作机构 | |
| **联合贷款** | 无 | 无 | 单笔联合贷款中，作为客户推荐方的商业银行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接受推荐客户的银行出资比例不得高于 70%。作为客户推荐方的商业银行全部联合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互联网贷款余额的 50%；接受客户推荐的商业银行全部联合贷款不得超过全部互联网贷款余额的 30% |
| **合作机构准入** | 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并按照其层级和类别确定相应审批权限 | 应当在银行总行层级履行审批程序，并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 |
| **合作协议** | 商业银行应当在书面合作协议中明确要求合作 | 应当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 | |

| 项目 | 2020 年 5 月征求意见稿 | 2020 年 1 月流传版 | 2018 年 11 月流传版 |
|---|---|---|---|
| | 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借款人收取合理费用，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款人收取息费，并在书面合作协议中明确。 | |
| 合作机构退出 | 新增“对合作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全面评估一次” | 无 | 无 |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新流财经，第一消费金融，民生证券研究院

### （5）要点 3：对地方法人机构线上跨区展业松绑

2018 年流传版本要求“向外省客户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互联网贷款总余额的 20%”。考虑到各家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风险管理能力差异性较大，《办法》未对地方性商业银行跨区展业设定定量指标限制，而仅仅是提出了审慎性监管要求。明确在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展业务不属于跨注册地辖区业务。同时，豁免了互联网民营银行的跨区展业限制。《办法》放松了对地方法人机构线上跨区展业的限制，更加利好风控能力、科技能力较强的区域性商业银行。

**表3：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地方法人机构的要求**

| 项目 | 2020 年 5 月征求意见稿 | 2020 年 1 月流传版 | 2018 年 11 月流传版 |
|---|---|---|---|
| 地方法人机构 | 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应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审慎开展跨注册地辖区业务，有效识别和监测跨注册地辖区业务开展情况。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其他条件的除外。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对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域内客户开展的业务，不属于前款所称跨注册地辖区业务 | | 地方商业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主要服务当地客户，向外省客户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互联网贷款总余额的 20% |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新流财经，第一消费金融，民生证券研究院

### （6）要点 4：设置 2 年过渡期，并预留监管措施

为尽可能地保证现有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连续性和保护客户权益，《办法》按照“新老划断”的原则，设置 2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新增业务应当符合《办法》规定，存量业务应制定整改方案并逐渐清零。《办法》以原则导向为主，较少设置具体指标限制，给予商业银行较大的自主权，与此同时，提出“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出资比例及相关集中度风险、跨注册地辖区业务等提出相关审慎性监管要求”，在鼓励商业银行稳步探索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同时，为审慎监管留足了空间。

**表4：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预留监管措施和过渡期的安排**

| 项目 | 2020 年 5 月征求意见稿 | 2020 年 1 月流传版 | 2018 年 11 月流传版 |
|---|---|---|---|
| 预留监管措施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出资比例及相关集中度风险、跨注册地辖区业务等提出相关审慎性监管要求 | 无 | 无 |
| 过渡期 | 2 年 | 3 年 | |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新流财经，第一消费金融，民生证券研究院

## 二、投资建议

《办法》的出台将引导互联网贷款行业步入规范化发展阶段，促进互联网贷款规模扩张，降低商业银行的获客成本。其中，豁免经营贷额度和期限限制，有助于消除存量经营贷整改压力，引导互联网贷款向经营贷倾斜，利好经营性贷款业务表现突出的银行。首次规范助贷业务，并采取了适当性鼓励措施，允许保险公司和担保机构向借款人收取费用，为其参与助贷业务扫清了障碍，尤其利好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集团加强业务板块协同。对地方法人机构线上跨区展业松绑，意味着风控和科技能力较强的区域性银行有望通过互联网贷款突破地域限制，预计将更为受益。

《办法》是对银行发展线上零售业务的强心针。开正门堵偏门，业务规范运作，银行的零售业务将在监管和政策的呵护下重新回到正轨。近期的一季报已经确认了银行的业绩底。在风险冲击下，银行的资产质量稳定，盈利能力坚韧。随着二三季度货币和财政逆周期政策的落地，银行股将开启持续的估值修复行情。银行股目前处于历史估值较低水平，高股息银行股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政策中将表现出较高的投资价值。建议重点关注此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零售标的，如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常熟银行。

## 三、风险提示

1、息差下行压力；

2、资产质量波动

# 表格目录

表 1：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授信额度和期限的规定.....3
表 2：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合作机构的规定.....4
表 3：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地方法人机构的要求.....5
表 4：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预留监管措施和过渡期的安排.....5

## 分析师简介

**郭其伟**，民生证券首席金融行业分析师。中山大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华泰证券。2019年加入民生证券，负责银行、非银行业方向的研究。

##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 评级说明

| 公司评级标准 | 投资评级 | 说明 |
| --- | --- | --- |
|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为基准。 | 推荐 |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 15%以上 |
| | 谨慎推荐 |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 5%～15%之间 |
| | 中性 |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5%～5%之间 |
| | 回避 |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跌幅 5%以上 |
| **行业评级标准** | | |
|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 推荐 |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
| | 中性 |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涨幅-5%～5%之间 |
| | 回避 |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跌幅 5%以上 |

**民生证券研究院：**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7层； 100005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39号世纪大都会1201A-C单元； 200122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 单元； 518001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也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参与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金融交易，亦可向有关公司提供或获取服务。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董事、高级职员或/和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及公司员工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以及顾问、咨询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本报告。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